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基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汪建、尹烨、WANG HONGQI（王洪琦）、王洪涛、曹亚、杜兰、于李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0.52万元收购关联方深圳华大基因医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特检）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大特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收购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建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